業務員保證旅客證照自帶切結書

旅答	等	人,參加 _	年_	
月日,團名		之旅	遊,本人	
	保證已確實通知旅	(客,若啟程當)	天未帶護照	(或護
照簽證等證件過期者而無	無法登機者 (持有等	第二國護照者 詞	青一併攜帶),所
衍生之一切後果及賠償費	費用均由本人及旅	客自行負責,終	迢無異議。	特立
此據。				
立書	書人(業務專員):			
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【務必通知旅客之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國際班機必須於起飛前兩小時前辦理登機手續,且於一小時 前關閉團體櫃檯。為避免延誤各位貴賓行程,請於當天提前兩 小時集合。
- 二、請注意簽證加簽效期是否有效及護照有效期需滿六個月以上。
- 三、為以防萬一,必須通知客人攜帶相片一張。